

## 案例：校長未依採購程序，利用職務不實核銷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     審標      決標      履約管理      驗收      保固

態樣 5.6：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校長為鼓勵學童爭取榮譽，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立學校財物採購，因便宜行事自行購買商品，其後請廠商出具不實會計憑證辦理經費核銷。
懲處情形	一、 <u>該校長經法院判決</u> ： 與廠商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。犯罪所得新臺幣 17,000 元沒收。 二、 <u>該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</u> ： 與校長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0,000 元，褫奪公權 1 年。犯罪所得新臺幣 20,000 元沒收。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